

审计报告

天职沈 ZH[2010]12 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11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进出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进出口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进出口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世海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93,033.25	2,057,086.02	2,084,447.16	八.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贷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02,460.97	30,849,617.59	12,843,386.99	八.2
预付款项	555,399.42	268,426.79	340,316.48	八.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407,673.00	20,205,723.01	1,152,906.32	八.3
存货	26,134.57	45,040.17	34,250.88	八.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184,701.21	53,425,893.58	16,455,307.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1,866,09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85,745.51	59,326,994.38	63,731,870.54	八.6
在建工程	4,565,144.61	2,410,323.47	190,000.00	八.7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275,460.00	10,561,460.00	10,873,460.00	八.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984.56	1,030,153.02	1,426,336.79	八.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000.00			八.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68,334.68	73,328,930.87	78,087,767.18	
资产总计	124,353,035.89	126,754,824.45	94,543,07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附注编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八.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86,909.44	-	八.13
预收款项	1,043,642.24	535,467.90	519,132.05	八.14
应付职工薪酬	887,414.70	955,529.98	619,766.47	八.15
应交税费	1,264,725.72	868,870.46	732,470.78	八.16
应付利息	1,447,127.24	-		八.17
应付股利	2,804,585.59	2,781,433.10	5,526,218.23	八.18
其他应付款	39,694,995.88	24,419,955.31	6,949,188.51	八.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42,491.37	49,648,166.19	14,346,77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7,142,491.37	49,648,166.19	14,346,77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964,298.72	49,964,298.72	49,964,298.72	八.20
资本公积	38,682,437.19	-	-	八.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999.91	98,999.91	98,999.91	八.22
未分配利润	-46,846,158.47	-3,201,009.67	-682,802.37	八.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41,899,577.35	46,862,288.96	49,380,496.26	
少数股东权益	15,310,967.17	30,244,369.30	30,815,80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10,544.52	77,106,658.26	80,196,298.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353,035.89	126,754,824.45	94,543,07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7,644,568.97	69,694,152.6	19,161,857	
其中：营业收入	57,644,568.97	69,694,152.6	19,161,857	八.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922,092.84	72,761,958.6	19,136,195	
其中：营业成本	50,434,066.50	65,346,666.8	14,653,462	八.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057.73	491,472.97	561,761.14	八.25
销售费用	3,458,360.73	1,734,429.67	590,044.87	
管理费用	2,423,620.13	3,090,055.69	3,177,629.	
财务费用	762,945.92	414,651.16	23,768.89	八.26
资产减值损失	59,235,041.83	1,684,682.31	129,527.42	八.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33,900.15	17,58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59,277,523.87	-3,033,905.79	43,246.40	
加：营业外收入	-	21,400.00	-	八.28
减：营业外支出	410,010.60	8,625.00	-	八.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10.60			
四、利润总额	-59,687,534.47	-3,021,130.79	43,246.40	
减：所得税费用	-1,175,000.00	68,509.92	188,276.58	八.30
五、净利润	-58,512,534.47	-3,089,640.71	-145,0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7,284.83	-2,518,207.30	-124,549.0	
少数股东损益	-14,875,249.64	-571,433.41	-20,481.1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512,534.47	-3,089,640.71	-145,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37,284.83	-2,518,207.30	-124,5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5,249.64	-571,433.41	-20,481.17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99,526.88	77,821,520.5	14,551,9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922.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37.62	1,507,399.92	951,316.57	八.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2,064.50	79,328,920.4	15,76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8,933.84	67,204,885.6	5,716,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0,307.53	3,135,581.20	2,916,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715.54	763,448.72	1,293,0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640.59	24,805,650.6	3,289,338.	八.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52,597.50	95,909,566.2	13,21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467.00	-16,580,645.7	2,546,968.	八.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729,492.26	2,935,688.38	2,193,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492.26	2,935,688.38	2,193,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92.26	-2,935,688.38	-2,193,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46,587.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6,587.03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715.16	514,77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15.16	514,778.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71.87	19,485,221.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100.62	3,751.97	-3,7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5,947.23	-27,361.14	350,076.2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086.02	2,084,447.16	1,734,3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3,033.25	2,057,086.02	2,084,447.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11月							
	是受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3,201,009.67	30,244,369.30	77,106,65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3,201,009.67	30,244,369.30	77,106,65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682,437.19				-43,645,148.80	-14,933,402.13	-19,896,113.74
（一）净利润						-43,637,284.83	-14,875,249.64	-58,512,534.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37,284.83	-14,875,249.64	-58,512,534.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682,437.19						38,682,437.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8,682,437.19						38,682,437.19
（四）利润分配						-7,863.97	58,152.49	50,28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8,152.49	58,152.49
4. 其他						-7,863.97		-7,863.9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38,682,437.19			98,999.91	-46,846,158.47	15,310,967.17	57,210,544.5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是受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682,802.37	30,815,802.71	80,196,29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682,802.37	30,815,802.71	80,196,29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18,207.30	-571,433.41	-3,089,640.71
（一）净利润					-2,518,207.30	-571,433.41	-3,089,640.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18,207.30	-571,433.41	-3,089,640.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3,201,009.67	30,244,369.30	77,106,658.26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是受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32,467.46	-393,364.12	31,563,612.70	81,167,01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964,298.72	-		32,467.46	-393,364.12	31,563,612.70	81,167,01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6,532.45	-289,438.25	-747,809.99	-970,715.79
（一）净利润					-124,549.01	-20,481.17	-145,03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549.01	-20,481.17	-145,030.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532.45	-164,889.24	727,328.82	628,972.03
1. 提取盈余公积				66,532.45	-66,532.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27,328.82	727,328.82
4. 其他					-98,356.79		-98,356.7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682,802.37	30,815,802.71	80,196,29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43,551.87	1,552,978.94	1,936,25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贷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50.00	120,948.66	120,948.66	
预付款项	434,800.35	76,694.31	225,802.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2,713.20	1,141,450.26	1,141,450.26	
其他应收款	16,374,057.65	18,798,655.38	15,176.00	九.1
存货	-	-	15,96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44,973.07	21,690,727.55	3,455,59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78,936.15	48,678,936.15	48,678,936.15	九.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85.95	129,330.34	177,747.0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1,822.10	48,808,266.49	48,856,683.22	
资产总计	90,216,795.17	70,498,994.04	52,312,280.8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附注编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43,551.87	1,552,978.94	1,936,25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贷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50.00	120,948.66	120,948.66	
预付款项	434,800.35	76,694.31	225,802.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2,713.20	1,141,450.26	1,141,450.26	
其他应收款	16,374,057.65	18,798,655.38	15,176.00	九.1
存货	-	-	15,96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44,973.07	21,690,727.55	3,455,59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78,936.15	48,678,936.15	48,678,936.15	九.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85.95	129,330.34	177,747.0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1,822.10	48,808,266.49	48,856,683.22	
未分配利润	-22,195,841.91	-1,986,772.30	-365,357.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5,980.19	46,821,494.19	48,491,326.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75,980.19	46,821,494.19	48,491,32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3,878,503.42	58,191,067.2	5,877,699.	
其中：营业收入	43,878,503.42	58,191,067.2	5,877,699.	九.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178,835.97	59,822,916.5	6,060,647.	
其中：营业成本	41,237,011.00	56,211,732.99	4,973,838.	九.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954.41	59,714.58	57,359.71	
销售费用	2,648,391.33	1,290,613.87	9,607.20	
管理费用	367,726.87	856,986.87	1,017,641.	
财务费用	763,219.60	414,465.31	2,201.32	
资产减值损失	19,103,532.76	989,402.9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62.94	-	856,087.69	九.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20,209,069.61	-1,631,849.24	673,139.66	
加：营业外收入	-	2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0,209,069.61	-1,610,449.24	673,139.66	
减：所得税费用	-	10,965.85	7,815.17	
五、净利润	-20,209,069.61	-1,621,415.09	665,324.4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209,069.61	-1,621,415.09	665,324.49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6,260.63	68,252,795.9	5,922,0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922.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36.84	621,431.94	831,8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4,597.47	68,874,227.9	7,012,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14,958.59	65,658,227.1	5,690,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076.79	160,851.50	24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961.65	22,942,396.1	1,00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24,997.03	88,761,474.8	6,69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00.44	-19,887,246.9	319,850.63	九.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46,587.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6,587.03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0,715.16	499,77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15.16	499,778.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871.87	19,500,221.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100.62	3,751.97	-3,7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0,572.93	-383,273.96	316,128.94	九.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978.94	1,936,252.90	1,620,123.	九.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3,551.87	1,552,978.94	1,936,252.	九.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11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是受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98,999.91	-1,986,772.30		48,076,5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964,298.72				98,999.91	-1,986,772.30		48,076,52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682,437.19				-20,209,069.61		18,473,367.58
（一）净利润						-20,209,069.61		-20,209,06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09,069.61		-20,209,069.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682,437.19						38,682,437.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38,682,437.19						38,682,437.1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38,682,437.19			98,999.91	-22,195,841.91	-	66,549,893.91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是受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365,357.21	49,697,94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365,357.21	49,697,94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21,415.09	-1,621,415.09
（一）净利润						-1,621,415.09	-1,621,415.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1,415.09	-1,621,415.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98,999.91	-1,986,772.30	48,076,52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是受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32,467.46	-964,149.25	49,032,6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964,298.72	-			32,467.46	-964,149.25	49,032,616.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6,532.45	598,792.04	665,324.49
（一）净利润						665,324.49	665,324.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5,324.49	665,324.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532.45	-66,53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66,532.45	-66,532.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64,298.72	-			98,999.91	-365,357.21	49,697,94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绍梅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2010年11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2002年4月16日在葫芦岛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之初, 本公司的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投资50万元, 经过两次增资,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964,298元。

2007年10月22日, 锦化集团与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锦化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天实业, 该转让业经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号葫国资[2007]42号)。2007年10月22日, 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葫注工商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12750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 本公司股东由锦化集团变更为华天实业。

2008年12月8日, 由华天实业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拨给锦化集团。2009年1月7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股权无偿划拨的批复(葫国资[2009]2号文件)。2010年1月12日, 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葫注工商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0206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 本公司股东由华天实业变更为锦化集团。

2010年7月30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锦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权。同日, 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葫注工商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14128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 本公司股东由锦化集团变更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晖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1.08%。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方大化工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补偿贸易, 来料加工业务, 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1400000008748号; 注册地址: 葫芦岛市连山区化

工街（方大化工院内）；法定代表人：张旭；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15%	15%
3至4年(含4年)	20%	20%
4至5年(含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需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8-25 年	4%-5%	3.80%-5.33%
机器及电子设备	5-18 年	4%-5%	5.28%-19.20%
运输工具	10-12 年	4%-5%	7.92%-9.6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需进行减值测试。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当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自创的商誉以及内部生产的品牌等，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准则规定的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资本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年限的判断依据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摊销

1)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运用于生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运用于生产的意图；

③公司能够证明通过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运用于内部使用时，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再确认为资产。

15.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7. 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为合并所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 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 按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本公司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处理，自控制被合并方之日起合并其财务报表，按公允价值计量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2.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4.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锦晖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葫芦岛市	张旭	8,000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中转、储运， 双台面轨道衡的有偿服务，汽 油、柴油仓储。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锦晖公司	60433043-0	48,678,936.15	61.08%	61.08%	是	15,310,967.17

六、税 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土地面积	9元/平方米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其中：人民币	15,962.80	1.00	15,962.80	79,829.36	1.00	79,829.36
美元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23,776,920.30	1.00	23,776,920.30	1,976,398.63	1.00	1,976,398.63
美元	22.49	6.6762	150.15	125.66	6.8282	858.03
合计			<u>23,793,033.25</u>			<u>2,057,086.02</u>

2.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9,658,248.25	88.20%	482,912.41	32,587,864.63	98.75%	1,738,24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291,710.67	11.80%	64,585.54	412,989.25	1.25%	412,989.25
合计	10,949,958.92	100.00%	547,497.95	33,000,853.88	100.00%	2,151,236.29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内容	2010年11月30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账面余额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58,248.25		482,912.41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9,658,248.25		482,912.41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0年11月30日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账面余额				
华天实业	20,000,000.00		往来款	被裁定破产， 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否
方大化工	5,122,228.67		销售款/劳务费	被裁定破产重整， 扣除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损失	是
辽宁海城光华干洗店	215,874.26		销售款	估计全额不可收回	否
昆山市三鑫物资公司	58,900.00		销售款	估计全额不可收回	否
江苏省太仓市锦太物资公司	63,000.00		销售款	估计全额不可收回	否
锦化化工集团沈阳联合经销处	72,895.00		销售款	估计全额不可收回	否
北京永辉投资有限公司	919.98		销售款	估计全额不可收回	否
天津港保税区天工国贸	1,400.01		销售款	估计全额不可收回	否
合计	25,535,217.92				

注：上述应收账款损失核销业经葫芦岛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胡金信[2010]第240号、241号鉴证报告。

(4)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949,958.92	100.00%	547,497.95	32,345,967.30	98.02%	1,617,298.3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654,886.58	1.98%	533,937.92
合计	10,949,958.92	100.00%	547,497.95	33,000,853.88	100.00%	2,151,236.29

(5)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8,248.25	1年以内	88.20%
方大化工	关联方	983,563.36	1年以内	8.98%
中油国际锦州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234,763.80	1年以内	2.14%
沈阳广宜泓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68,887.50	1年以内	0.63%
广州廷廷百货公司	非关联方	4,496.01	1年以内	0.05%
合计		10,949,958.92		100.00%

(7)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期末应收款项中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十、5。

3.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7,235,850.16	93.96%	861,792.51	19,770,738.29	88.56%	988,53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107,087.40	6.04%	73,472.05	2,555,062.88	11.44%	1,131,541.25
合计	18,342,937.56	100.00%	935,264.56	22,325,801.17	100.00%	2,120,078.16

(2)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0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华天实业	19,170,044.50	往来款	被裁定破产, 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否

单位名称	2010年11月30日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账面余额				
锦化集团	16,306,000.00		代偿还借款	被裁定破产, 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是
大连康来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0,000.00		代锦化集团付款	估计不可收回	否
沈申成	17,068.27		暂借费用	估计不可收回	否
辽宁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104,000.00		代锦化集团付款	估计不可收回	否
兴城富斯塑料波纹管材料有限公司	121,632.00		代锦化集团付款	估计不可收回	否
丹东国际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250,467.37		代锦化集团付款	估计不可收回	否
大连海湾国际货运公司报关行	12,418.00		代锦化集团付款	估计不可收回	否
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	56,745.71		代锦化集团付款	被裁定破产, 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否
合计	36,488,375.85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损失核销业经葫芦岛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葫金信[2010]第240号、241号鉴证报告。

(3)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033,609.16	98.31%	901,680.46	20,909,443.85	93.66%	1,045,472.19
1-2年(含2年)	298,303.20	1.63%	29,830.32	252,500.00	1.13%	25,250.00
2-3年(含3年)	5,025.20	0.03%	753.78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1,827.54	0.23%	15,548.26
5年以上	6,000.00	0.03%	3,000.00	1,112,029.78	4.98%	1,033,807.71
合计	18,342,937.56	100.00%	935,264.56	22,325,801.17	100.00%	2,120,078.16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十、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2010年11月30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款	17,235,850.16		1年以内	93.96%
连运港恒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00		1年以内	2.29%
葫芦岛市连山区龙达防腐工程处	货款	342,799.00		1年以内	1.87%
蚌埠市中通压缩机厂	货款	101,540.00		1-2年	0.55%
锦州拓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9,400.00		1年以内	0.32%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2010年11月30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u>合计</u>		<u>18,159,589.16</u>			<u>98.99%</u>

注：根据本公司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拟增加资本性投入38,682,437.19元，其中17,235,850.16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见附注十三。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十、5。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5,399.42	100.00%	268,426.79	100.00%
<u>合计</u>	<u>555,399.42</u>	<u>100.00%</u>	<u>268,426.79</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0年11月30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账面余额			
方大化工	关联方	253,654.26		1年以内	货未到
CR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113,947.87		1年以内	货未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0		1年以内	保险未到期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支公司	非关联方	60,299.07		1年以内	保险未到期
D. 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8,391.41		1年以内	货未到
<u>合计</u>		<u>516,592.61</u>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十、5。

5. 存货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34.57		26,134.57	45,040.17		45,040.17
<u>合计</u>	<u>26,134.57</u>		<u>26,134.57</u>	<u>45,040.17</u>		<u>45,040.17</u>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09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11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00,101,905.31</u>	<u>223,260.00</u>	<u>600,424.00</u>	<u>99,724,741.31</u>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7,896,919.80	3,500.00		47,900,419.80
机器及电子设备	49,942,915.01	219,760.00	600,424.00	49,562,251.01
运输工具	2,262,070.50			2,262,07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0,774,910.93</u>	<u>4,004,498.27</u>	<u>540,413.40</u>	<u>44,238,995.80</u>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9,439,292.56	1,696,921.80		21,136,214.36
机器及电子设备	20,355,731.25	2,151,338.12	540,413.40	21,966,655.97
运输工具	979,887.12	156,238.35		1,136,125.4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9,326,994.38</u>			<u>55,485,745.51</u>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8,457,627.24			26,764,205.44
机器及电子设备	29,587,183.76			27,595,595.04
运输工具	1,282,183.38			1,125,945.03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综合楼等)	297.32	自建,未办理

(4) 未办理产权过户的固定资产情况

锦晖公司办公用房原值1,215,323.60元,产权证所属为葫芦岛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过户手续预计于2011年6月办理完毕。

(5)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情况。

(6)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成品油改造	3,150,037.18		2,220,323.47		2,220,323.47
液化气泵房改造	297,909.05				297,909.05
氮气罐改造	211,057.00				211,057.00
其他改造项目	906,141.38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u>4,565,144.61</u>		<u>2,410,323.47</u>		<u>2,410,323.47</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09年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2010年	工程进度
	12月31日余额				11月30日余额	
成品油改造	2,220,323.47	929,713.71			3,150,037.18	70%
合计	<u>2,220,323.47</u>	<u>929,713.71</u>			<u>3,150,037.18</u>	

(3) 本公司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9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11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1,910,160.00</u>			<u>11,910,160.00</u>
土地使用权	11,910,160.00			11,910,1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1,348,700.00</u>	<u>286,000.00</u>		<u>1,634,700.00</u>
土地使用权	1,348,700.00	286,000.00		1,634,7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0,561,460.00</u>			<u>10,275,460.00</u>
土地使用权	10,561,460.00			10,275,460.00

(2) 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年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11月30日余额
球罐检测	608,600.79		314,600.00		294,000.79

项目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11月30日余额
防腐工程	421,552.23		48,568.46		372,983.77
<u>合计</u>	<u>1,030,153.02</u>		<u>363,168.46</u>		<u>666,984.56</u>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75,000.00	
<u>合计</u>	<u>1,175,000.00</u>	

注：根据未来期间预测的盈利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17.5万元。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余额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690.63	1,067,828.61
可抵扣亏损	10,781,675.06	
<u>合计</u>	<u>11,152,365.69</u>	<u>1,067,828.61</u>

注：上述可抵扣亏损额暂未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		本期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11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4,271,314.45	59,235,041.83	62,023,593.77	62,023,593.77	1,482,762.51
<u>合计</u>	<u>4,271,314.45</u>	<u>59,235,041.83</u>	<u>62,023,593.77</u>	<u>62,023,593.77</u>	<u>1,482,762.51</u>

12. 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0年11月30日余额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u>合计</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注：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为方大化工，担保债权为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义务。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本金	贷款年利率	资金用途	未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20,000,000.00	5.841%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不足	2010年12月
<u>合计</u>	<u>20,000,000.00</u>				

注：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还清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1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余额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86,909.44
1年以上		
<u>合计</u>		<u>86,909.44</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无应付本公司关联单位款项。

14.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余额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039,192.24	531,017.90
1年以上	4,450.00	4,450.00
<u>合计</u>	<u>1,043,642.24</u>	<u>535,467.90</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十、5。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年 11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103.71	2,757,506.48	2,990,610.1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8,417.49	674,535.01	680,319.50	122,633.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973.52	138,543.50	143,919.58	10,597.4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019.98	475,870.50	481,194.50	108,695.98
3. 年金缴费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4. 失业保险费	6,814.60	40,969.00	44,444.02	3,339.58
5. 工伤保险费	-4,661.45	9,733.97	5,072.52	
6. 生育保险费	-3,729.16	9,418.04	5,688.88	
四、住房公积金	430,960.00	949,101.70	615,280.00	764,781.7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职工福利基金	163,048.78	15,651.97	178,700.75	
<u>合计</u>	<u>955,529.98</u>	<u>4,396,795.16</u>	<u>4,464,910.44</u>	<u>887,414.70</u>

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6,283.53	51,264.05
增值税	117,035.54	109,359.67
营业税	161,789.73	53,295.68
土地使用税	1,041,719.00	711,327.00
房产税	3,417.60	3,0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9.73	7,707.41
教育附加	5,011.27	4,404.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733.62	-71,497.58
<u>合计</u>	<u>1,264,725.72</u>	<u>868,870.46</u>

1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欠付原因
短期借款利息	1,447,127.24		流动资金不足
<u>合计</u>	<u>1,447,127.24</u>		

注：上述欠付利息已于2010年12月1日偿还。

18. 应付股利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余额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58,152.49	
1年以上	2,746,433.10	2,781,433.10
<u>合计</u>	<u>2,804,585.59</u>	<u>2,781,433.10</u>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付股利情况

单位名称	2010年11月30日金额	期限
锦化集团	1,255,906.51	1年以上
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	296,379.43	1年以上
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1,252,299.65	1年以内 58,152.49 元, 1年以上 1,204,147.16 元
<u>合计</u>	<u>2,804,585.59</u>	

19.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余额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7,384,089.81	21,370,145.37
1年以上	2,310,906.07	3,049,809.94
<u>合计</u>	<u>39,694,995.88</u>	<u>24,419,955.31</u>

(2)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十、5。

单位名称	2010年11月30日余额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162,852.33	
<u>合计</u>	<u>1,162,852.33</u>	

(3) 期末金额较大（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2010年11月30日金额
抚顺同益嘉禾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葫芦岛市连山金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6,306,000.00
<u>合计</u>		<u>36,306,000.00</u>

(4)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十、5。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 实业有限公司	49,964,298.72	100.00%				
锦化集团			49,964,298.72	100.00%		
华天实业					49,964,298.72	100.00%
合计	49,964,298.72	100.00%	49,964,298.72	100.00%	49,964,298.72	100.00%

注：各时点股东变更情况见附注一。

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1月30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38,682,437.19		
合计	38,682,437.19		

注：经股东会决议，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增加资本性投资3,868.24万元，其中，投入2,144.66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已逾期的借款及本息，投入16,30.60万元用于代锦晖公司支付担保损失，其余投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1月30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999.91	98,999.91	98,999.91
合计	98,999.91	98,999.91	98,999.91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1,009.67	-682,802.37	-393,364.1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1,009.67	-682,802.37	-393,364.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37,284.83	-2,518,207.30	-124,54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532.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7,863.97		98,356.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46,158.47	-3,201,009.67	-682,802.37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10 年 1-11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317,152.71	69,088,475.24	18,128,349.77
其他业务收入	327,416.26	605,677.43	1,033,508.18
<u>合计</u>	<u>57,644,568.97</u>	<u>69,694,152.67</u>	<u>19,161,857.95</u>
主营业务成本	50,434,066.50	65,346,666.81	14,493,791.47
其他业务支出			159,671.50
<u>合计</u>	<u>50,434,066.50</u>	<u>65,346,666.81</u>	<u>14,653,462.97</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 年 1-11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液碱出口	37,786,698.73	35,597,102.70	6,340,357.52	5,908,307.09		
离子膜进口	3,370,626.79	3,305,268.54	7,153,958.08	7,107,592.96		
丙烯进口			42,253,206.32	41,411,753.89	4,230,926.67	4,223,247.92
其他产品	2,393,761.64	2,334,639.76	1,837,867.94	1,784,079.05	613,264.95	590,918.80
储运收入	13,766,065.55	9,197,055.50	11,503,085.38	9,134,933.82	13,284,158.15	9,679,624.75
<u>合计</u>	<u>57,317,152.71</u>	<u>50,434,066.50</u>	<u>69,088,475.24</u>	<u>65,346,666.81</u>	<u>18,128,349.77</u>	<u>14,493,791.47</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0 年 1-11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	37,786,698.73	35,597,102.70	6,340,357.52	5,908,307.09		
国内	19,530,453.98	14,836,963.80	62,748,117.72	59,438,359.72	18,128,349.77	14,493,791.47
<u>合计</u>	<u>57,317,152.71</u>	<u>50,434,066.50</u>	<u>69,088,475.24</u>	<u>65,346,666.81</u>	<u>18,128,349.77</u>	<u>14,493,791.47</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业务性质
SINO OCEAN ENTERPRISES LTD	19,431,399.02	33.71%	销售
TRICON VOERSEAS, INC	14,692,275.01	25.49%	销售
抚顺市嘉禾同益经贸有限公司	6,484,260.32	11.25%	销售
方大化工	5,764,388.43	10.00%	销售
方大化工	4,659,037.33	8.08%	储运
BASIC CHEMICAL SOLUTIONS LLC	3,663,024.70	6.35%	销售
<u>合计</u>	<u>54,694,384.81</u>	<u>94.88%</u>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税	565,474.13	462,042.26	556,07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98.65	18,728.63	3,617.28
教育费附加	15,484.95	10,702.08	2,067.03
<u>合计</u>	<u>608,057.73</u>	<u>491,472.97</u>	<u>561,761.14</u>

注：上述税金的计缴标准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1,637,842.40	499,778.96	
减：利息收入	98,973.62	22,103.29	5,079.25
承兑贴息			23,330.00
其他	-775,922.86	-63,024.51	5,518.14
<u>合计</u>	<u>762,945.92</u>	<u>414,651.16</u>	<u>23,768.89</u>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损失	59,235,041.83	1,684,682.31	129,527.42
<u>合计</u>	<u>59,235,041.83</u>	<u>1,684,682.31</u>	<u>129,527.42</u>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等		21,400.00	
<u>合计</u>		<u>21,400.00</u>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01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010.60		
2. 罚款支出	350,000.00		
3. 滞纳金		8,625.00	
<u>合计</u>	<u>410,010.60</u>	<u>8,625.00</u>	

3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所得税费用		68,509.92	188,276.58
其中：当期所得税		68,509.92	188,276.58
递延所得税	-1,175,000.00		
<u>合计</u>	<u>-1,175,000.00</u>	<u>68,509.92</u>	<u>188,276.58</u>

注：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损失核销业经葫芦岛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葫金信[2010]第240号、241号鉴证报告，预计将于2010年底取得税务局的批复，已核销的损失将在2010年所得税汇算申报时作税前扣除，本报亦按核销损失税前扣除处理。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代收锦化集团往来款			829,060.32
利息收入	98,973.62	22,103.29	5,079.25
职工个人借款	293,564.00	130,100.00	35,300.00
葫芦岛新鹏泽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580,000.00	
其他往来款		775,196.63	81,877.00
<u>合计</u>	<u>392,537.62</u>	<u>1,507,399.92</u>	<u>951,316.5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支付锦化集团往来款		829,060.32	
支付华天实业往来款		20,000,000.00	
职工个人借款	383,720.00	257,852.69	84,000.00
葫芦岛新鹏泽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15,469.41	632,351.81	310,000.00
其他往来款	105,299.30	59,646.48	22,739.71
三项期间费用支出	4,696,151.88	3,026,739.36	2,872,598.56
<u>合计</u>	<u>5,200,640.59</u>	<u>24,805,650.66</u>	<u>3,289,338.27</u>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512,534.47	-3,089,640.71	-145,030.18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235,041.83	1,684,682.31	129,52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04,498.27	4,403,375.16	4,195,548.55
无形资产摊销	286,000.00	312,000.00	31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168.46	396,183.77	392,4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1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2,741.78	496,026.99	3,72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00.15	-17,58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5.60	-10,789.29	60,02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7,744.07	-38,671,839.91	601,23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4,379.00	17,933,256.06	-2,984,937.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467.00	-16,580,645.77	2,546,968.96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93,033.25	2,057,086.02	2,084,447.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7,086.02	2,084,447.16	1,734,370.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5,947.23	-27,361.14	350,076.2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3,793,033.25	2,057,086.02	2,084,447.16
其中：1. 库存现金	15,962.80	79,829.36	333,992.23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77,070.45	1,977,256.66	1,750,454.9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3,033.25	2,057,086.02	2,084,447.16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7,235,850.16	100.00%	861,792.51	19,770,738.29	95.31%	988,53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972,905.64	4.69%	956,451.64
合计	17,235,850.16	100.00%	861,792.51	20,743,643.93	100.00%	1,944,988.55

(2)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0年11月30日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账面余额				
华天实业	19,770,044.50		往来款	被裁定破产，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否
大连康来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0,000.00		代锦化集团付款估计不可收回		否
沈申成	17,068.27		暂借费用	估计不可收回	否
辽宁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104,000.00		代锦化集团付款估计不可收回		否
兴城富斯塑料波纹管材料有限公司	121,632.00		代锦化集团付款估计不可收回		否
丹东国际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250,467.37		代锦化集团付款估计不可收回		否
大连海湾国际货运公司报关行	12,418.00		代锦化集团付款估计不可收回		否
合计	20,725,630.14				

注：上述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业经葫芦岛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胡金信[2010]第240号损失核销鉴证报告。

(3)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7,235,850.16	100.00%	861,792.51	19,788,058.29	95.39%	989,402.91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账龄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955,585.64	4.61%	955,585.64
<u>合计</u>	<u>17,235,850.16</u>	<u>100.00%</u>	<u>861,792.51</u>	<u>20,743,643.93</u>	<u>100.00%</u>	<u>1,944,988.55</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十、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见附注十、5。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锦晖公司	成本法	48,964,298.72	48,678,936.15			48,678,936.15
<u>合计</u>		<u>48,964,298.72</u>	<u>48,678,936.15</u>			<u>48,678,936.15</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锦晖公司	61.08%	61.0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551,087.16	57,585,389.86	4,844,191.62
其他业务收入	327,416.26	605,677.43	1,033,508.18
<u>合 计</u>	<u>43,878,503.42</u>	<u>58,191,067.29</u>	<u>5,877,699.80</u>
主营业务成本	41,237,011.00	56,211,732.99	4,814,166.72
其他业务成本			159,671.50
<u>合 计</u>	<u>41,237,011.00</u>	<u>56,211,732.99</u>	<u>4,973,838.22</u>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液碱出口	37,786,698.73	35,597,102.70	6,340,357.52	5,908,307.09		
离子膜进口	3,370,626.79	3,305,268.54	7,153,958.08	7,107,592.96		
丙烯进口			42,253,206.32	41,411,753.89	4,230,926.67	4,223,247.92
其他产品	2,393,761.64	2,334,639.76	1,837,867.94	1,784,079.05	613,264.95	590,918.80
合计	43,551,087.16	41,237,011.00	57,585,389.86	56,211,732.99	4,844,191.62	4,814,166.7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	37,786,698.73	35,597,102.70	6,340,357.52	5,908,307.09		
国内	5,764,388.43	5,639,908.30	51,245,032.34	50,303,425.90	4,844,191.62	4,814,166.72
合计	43,551,087.16	41,237,011.00	57,585,389.86	56,211,732.99	4,844,191.62	4,814,166.72

4. 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262.94		856,087.69
合计	91,262.94		856,087.6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锦晖公司	91,262.94		856,087.69
合计	91,262.94		856,087.69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09,069.61	-1,621,415.09	665,324.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03,532.76	989,402.91	
固定资产折旧	36,444.39	48,416.73	48,592.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项目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2,741.78	496,026.99	3,72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62.94		-856,08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6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942.41	-19,623,774.12	331,24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7,156.47	-191,871.70	127,052.73
专项储备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00.44	-19,887,246.97	319,850.63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43,551.87	1,552,978.94	1,936,252.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2,978.94	1,936,252.90	1,620,12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0,572.93	-383,273.96	316,128.9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辽宁方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	方威	投资公司	4亿元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方威	71965639-3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方大化工	同一母公司	12372853-6

4.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方大化工	提供劳务	储运业务	4,659,037.22	4,616,114.12	7,096,958.90
方大化工	购销业务	采购商品	35,597,102.70	5,908,307.09	2,385,213.68
方大化工	购销业务	销售商品	5,764,388.45	8,228,521.45	
方大化工	提供劳务	代理业务	327,416.26	184,977.43	515,408.59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1) 本公司与方大化工的购销业务按实际购销量及市场价结算,《销售合同》分批次签订。
- 2) 本公司与方大化工的代理业务按代理金额的0.13%结算。
- 3) 本公司与方大化工的储运业务按协议结算,其中球罐(个)管线铁路专用线运输系统运输费按每月8万元结算,进出料收费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按20-25元/吨结算。

(2) 关联担保情况

2009年2月10日,方大化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09辽银最保字第722151093041号),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担保期间:从2009年2月10日起至2010年4月21日止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义务。截止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已于2010年12月1日归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1月30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方大化工	983,563.36	6,235,193.97	5,978,442.6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235,850.16		
预付账款	方大化工	253,654.26		
预收账款	方大化工	905,943.98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162,852.33		

注1: 上述关联方往来为本公司及锦晖公司合并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注2: 2010年3月19日,方大化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方大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启动债权申报及审

查工作，本公司及锦晖公司以截止2010年3月19日应收债权进行申报，并经法院最终确认。方大化工已于2010年12月按裁定的偿还比例进行清偿，本公司及锦晖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与申报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减少应收账款余额。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股东会决议，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增加资本性投资3,868.24万元，其中1,630.60万元为代锦晖公司支付担保损失款项，于2010年12月22日支付，92.99万元投资款于2010年12月29日入账。

2、锦晖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与葫芦岛市连山金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锦化集团共同签订抵押物价值认定书，为锦化集团向葫芦岛市连山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4日，抵押物为位于锦州港的16个储备罐、12项附属管线及所占四万平方米土地。

锦化集团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后无力偿还此借款，锦晖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代锦化集团公司支付了本金和利息等款项1,630.60万元，并于2010年12月30日办理了解除抵押担保责任的手续。

十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十五、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3]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日期：2010年12月30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森

日期：2010年12月30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绍梅

日期：2010年12月30日